

根据最新建设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内贸易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或经修改重新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编写

合 同 签 约 文 书 范 本

下

主编：梁书文 刘桂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合同签约文书范本

梁书文 刘桂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签约文书范本/梁书文主编,一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1

ISBN 7-81059-585-7

I. 合… II. 梁… III. 合同-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4568 号

合同签约文书范本
HE TONG QIANYUE WENSHU FANBEN

梁书文 刘桂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厂:北京郁文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56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080 千字
印 数:0001 册~2000 册

ISBN 7-81059-585-7/G · 476
定价:99.8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48636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总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	(1)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7)
第三章	赠与合同	(111)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19)
第五章	租凭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215)
第六章	承揽合同	(251)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281)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609)
第八章	运输合同	(693)
第九章	技术合同	(729)
第十章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815)
第十一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833)
第十二章	保险合同	(883)
第十三章	房地产、物业管理合同	(957)
第十四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057)
第十五章	劳动合同	(1087)
第十六章	合伙、联营合同	(1103)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合作合同	(1123)
第十八章	涉外合同	(1213)

目 录 (下)

第十八章 涉外合同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中英文对照)(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	(1215)
补偿贸易合同(中英文对照)	(1277)
国际贷款合同(中英文对照)	(1286)
租赁合同(中英文对照)(供涉外租赁用)	(1350)
承揽合同(中英文对照)(供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用)	(1383)
加工合同(中英文对照)	(1390)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英文对照)	(1397)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中英文对照)	(1576)
技术引进合同(中英文对照)	(1618)
商标许可合同(中英文对照)	(164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16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英文对照)	(1690)
劳务合同(中英文对照)	(1710)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 (中英文对照)

(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

1997 年版本

导 论

(一) 总特点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范本分两部分：

A. 具体条款：列明供某一特定销售合同采用的特定条件；和

B. 一般条款：列明采纳国际商会一般销售条件的所有合同共用的标准条件。

本合同范本是在假定当事人通常都同时使用 A、B 两部分，且在草拟每一部分条款时都应考虑到另一部分条款的情况下起草的。

另一方面，合同双方可仅将 B 部分（一般条款）订入他们的合同。若双方当事人意欲仅采用本合同范本的 B 部分条款，他们必须将下列条件列入其特定合同中：

“本合同应受国际商会一般销售条件（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管辖。”

当然，在此情况下，A 部分条款不会被采用，且 B 部分中任何对 A 部分条款的援引都将被视为对双方在他们的特定合同中所达成的任何相关具体条件（若有）的援引。（见 B 部分 1.1 条之规定）

(二) 适用范围

本合同范本主要是针对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销售合同而言

的，在此情况下，买方不是消费者，该合同是一项独立的交易而不是长期供货协议的一部分。现将本范本适用的合同的各个特征分述如下：

- “制成品”：本范本不能满足初级产品特别是原材料、农产品或食品和易腐货物的销售合同中所要求的特定条件的需要。

- “旨在转售”：本范本主要用于一般商业活动中所买卖的且易为替代的商品，而不适用于定造的商品或最终用户所购买的设备。对这些特制商品，或范围更广一点，对机器、设备而言，使用别的标准条款或许更合适。如 ECE188 机械、电力和相关电子产品供货的一般条款。

本范本不适用于对消费者的销售，而只适用于对从事转售商品业务的购买者的销售，如经销商、进口商、批发商等。本范本主要是为一次性买卖而设计的，而不是为连续供货协议设计的^①。这就是本范本合同未包含那些很可能出现在长期供货协议中的条款（如价格调整条款）的原因。应该强调的是：上述提示只是想让那些可能采用本范本合同的人了解负责起草本范本合同的起草委员会的意图；并不妨碍在那些起草委员会没有特别针对的交易中使用本范本合同（特别是 B 部分包含的一般条款）。但，若用于本范本合同的商品与起草委员会最初考虑的有实质性不同时，合同双方务必搞清楚范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皆能符合他们的意图。

（三）适用法律

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本范本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即《1980 年维也纳公约》。为了便于参照，该公约已作为附件 I 附在本范本合同后面。通过将维也纳公约并

^① 但是，若双方当事人对若干个单独销售合同的总体框架的设立达成了协议（如经销协议），则在该总体框架协议下所订立的销售合同可分别受这些条件约束。

入范本合同 B 部分 1. 2 (a) 款中, 不论买卖双方所在国是否已经批准该公约, 该公约均将适用。

起草委员会之所以选择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适用该公约, 是因为采用诸如 CISG 这样专门为国际交易而制订的统一的法律是适宜的。本范本合同是在如下假定条件基础上起草的, 即: 合同双方的权利要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维也纳 1980, 以下称 CISG) 的约束, 并且, 公约未规定的问题, 要受卖方营业地所在国法律的管辖 (第 1. 2 条)。因此, 不鼓励当事人选择某一国内买卖法来管辖本合同。虽然 CISG 并未规定销售合同的所有方面, 但它有助于促进统一性与一致性。然而, 倘若双方当事人意欲选择某一国内法律来取代 CISG (须填定 A 部分表格 A-14 (a)), 那么双方应慎重核实, 以确保其所选择适用的国内法与本范本合同之条款不相冲突。若双方当事人急欲选择某一非卖方所在国之法律管辖 CISG 未作规定的问题, 则应填写表格 A-14 (b)。

(四) 修改须以书面证明

为保证双方所达成条款的最大确定性, B 部分第 1. 5 条规定合同之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然而, 该项要求并不是绝对的。在保持与 CISG 第 29 (2) 条一致的同时, 范本合同 1. 5 条接着写道: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口头或以行为表示同意某项书面条款之修改, 且另一方当事人已经信赖这样的口头协议或行为, 那么该方当事人就不能援引书面形式之要求。

（五）装运和交货条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 Incoterms^① 中选择适当的贸易术语^②。虽然合同范本 A 部分在 A-3 中列出了所有现行的国际贸易术语，但是，起草委员会建议双方当事人应慎重考虑，避免使用需提交像提单这样可转让运输单据的术语，如 CFR 和 CIF：制成品在运输途中是很少进行销售和抵押的，因而很少需要使用可转让的运输单据。同样，在结合本合同范本，使用诸如 FAS、FOB、DES 和 DEQ 这类规定货物须交至或卸离船舶的贸易术语之前，合同双方当事人也应谨慎考虑。制成品通常在装卸区交付运输，不论是港区内还是在内陆仓库，因此，使用这样的术语会与合同范本所要求的货物种类不符。

因此，起草委员会认为最适合合同范本使用的贸易术语通常是 EXW（工厂交货），FCA（货交承运人），CPT（运费付至），CIP（运费保费付至），DAF（边境交货），DDU（未完税交货）或 DDP（完税后交货）。正因如此，本合同范本 A 部分表格 A-3 首先将这些术语列出，而没有按照 Incoterms 所列顺序。还需提醒合同双方注意的是：尽管 Incoterms 阐明了卖方和买方各自的主要义务及其相互间的风险和费用的划分，但并未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间可能产生的所有争议问题，提供全面的解答。因而，比如在某些如 FOB 术语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皆无义务投保，相应地，就须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他们中间谁来负责投保。另外，术语 CIP、CPT 和 FCA 并未划分装卸区操作费用该由哪一方负担：这样，卖方与买方间对该操作费用的划分，就成为一个需双方特别议定的问题。

① 现行版本是 Incoterms1990（ICC 出版物第 460 号）。

② 在未作此种选择的情况下，将适用 EXW 见第 8 条。

(六) 交货时间

由双方在合同范本 A 部分 A-4 中列明的交货时间,是指在某一日期或某段时间内卖方有义务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特别是在双方选择的相关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义务。记住这一点很重要。这里的“交货时间”是与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相联系的,该约定地点并不一定是货物到达买方的地点。这样,在 CPT (运费付至) 术语项下,当卖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照管之时,(根据该贸易术语项下 A4 款)而不是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指定地点之时,卖方就完成了其交货义务。起草委员会因此建议:在填写合同范本 A 部分表格 A-4 从而就交货时间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双方应根据合同范本 A-3 所选择的贸易术语;仔细审核交货在哪个阶段进行,即卖方于范本合同 A-4 所规定的时间之时/之前必须履行的在相应术语下被称作交货的行为。

双方可约定某一准确日期(如,“1998 年 2 月 10 日”或“截至 1998 年 2 月 10 日”)或者某一段时间(“1998 年 2 月份第三周,1998 年 3 月份”)作为交货时间。双方也可以规定从某一特定日期起算的一段时间(如,“买卖合同签字后 60 天”,“收到约定的预付款后 90 天”)。若规定一段时间作为交货时间,根据 CISG 第 33 条规定,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将选择某一日期,否则,卖方可在该期间的任何时候交货。

(七) 付款条件

按照 A-7 所列项目指定付款的方式和时间是很重要的。在向卖方银行转帐付款的情况下,应写明该银行及其分行的名称和地址,同时应附有足以鉴别银行帐户的其他细节,并且,若有需要,还需写明电信付款方式(如:电报转帐、电子资金转帐)。

（八）卖方须提交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某些特定单证，如发票、运输单据、证书等，是国际买卖中的通常作法。合同范本 A 部分 A—8 给双方当事人提供了一个明确表示其有关单证意向的机会。有两点值得注意：

（a）合同当事人必须审核 A 部分 A—3 中所选择的特定贸易术语项下需提交哪些单证（如果有的话）。若双方当事人意欲增加或改动所选择的术语项下的有关单证的情况，应在 A 部分 A—8 中清楚地予以写明。

（b）如双方同意通过信用证付款，应注意确保双方都清楚信用证项下所要求提交的单证。当 A 部分 A—3 所选择的贸易术语并未要求卖方履行单证义务（如工厂交货）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为了本合同范本使用者使用之便，下面表格（见第 4 页）列出了常用的一些运输单据及其适应的运输方式。下列单据中有些是物权凭证，它赋予持有者处置货物的权利，而其余的则只是证明货物交某一承运人或仓库管理人的单据。

（九）所有权的保留

正如本范本合同 B 部分第 7 条规定的那样，通过填写范本合同 A 部分 A—6 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双方可约定在价款付讫之前，卖方将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但仍应牢记：按照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对旨在转售之货物保留所有权，并非总是有效。因此，卖方应按照相关法律（通常为货物所在国之法律），仔细审核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他可援引 B 部分第 7 条之规定^①。

^① 若想更多地了解此问题，请参阅《所有权保留指南》，国际商会出版物 501 号，第二版。

(十) 对消费者之担保义务

本范本合同以其为主要适用对象的该类商品的制造商通常都向最终购买者（消费者）提供担保（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或是修理或是交付替代品）。在此情况下，制造商对最终用户的担保（义务）可能与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重叠。实际上，当商品存在缺陷时，最终购买者原则上可按销售合同向卖方索赔或按照制造商所提供的担保直接向其索赔。

在这些情形下，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而言，适当的作法是：双方具体约定，买方将与其本身就可能是制造商的卖方进行合作，处理担保事宜，比如证实商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日期，该日期通常为制造商承担担保义务的起始之日。双方也可约定买方将代表制造商履行某些担保义务，比如对不符商品进行修补或替换之义务。

本范本合同 B 部分第 12 条规定了双方间理想合作的基本内容。双方亦可在合同范本 A 部分 A—15 表格中订立适当的条款来约定合作方面的其他事宜。

单证类型	运输方式	注 释
提单	海运 亦经常用于多式 联运	• 可转让的物权凭证，在单据做成指示抬头的情况下，买方可通过转让提单来出售或抵押路货。
多式联运单据	涉及至少包括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	• 有许多名称：联运单、集装箱提单；运协多式联运提单及其他名称。

单证类型	运输方式	注 释
海运单	海运	• 有多种名称：货物主要收据，不可转让提单，班轮运单。 • 不可转让。 • 除非海运单载有禁止变更的无处置权条款，卖方在卸货之前可变更交货指示。
大副收据	海运	• 证明货交承运人的单据。 • 按 FOB 或 FCA 术语销售时，有时签发给托运人，代替提单提交买方。
空运单	空运	有时亦称作航空托运单。
托运单	陆运	有时也称作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铁路）或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公路）托运单或运单。
仓单	海运或陆运	当货物在卖方或买方所在地存仓以备买方提取时使用的可转让单据。
运输行出具的单据	海运、空运、陆运或多式联运	重要的一点是分清运输行是作为承运人还是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承担货物运送责任。
装箱单	海运、陆运或多式联运	• 记录所装入卡车、包装箱、或集装箱的货物的单据。 • 可作为买卖双方的交货证明，但重要的是要弄清楚谁签发且在什么阶段签发装箱单。

（十一）责任限制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合同范本 B 部分规定了可向违约方请求

的损害赔偿的限额，目的是为了合理协调以下两者间的矛盾：买方要求卖方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而卖方又将其对损害赔偿之责任限定在可以明确预见的范围之内。鉴于对所有类型的产品而言，不能以标准条款形式达成这样一种平衡，起草委员会决定在 B 部分中只规定基本方案（第 10. 1, 10. 4, 11. 3, 11. 5 和 11. 6 条），但在 A 部分中（A-10, A-11 及 A-12）为双方明确提供了商定修改上述方案的机会。

（a）迟延交货或不交货

买方可对迟延交货请求：

（i）第 10. 1 条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即每周为迟交货物价款的 0. 5%，但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 5%^①；及

（ii）在因迟延交货买方按照第 10. 2 条或 10. 3 条规定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除可要求上述预定损害赔偿金外，还可对经证实的损失取得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的 10% 的金额（见第 10. 4 条）。

标题（i）所指的损害赔偿是针对货物最终已交付且已被接受的迟延交货而言的。在此情况下，买方只需证明迟延交付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就可取得其最高限度为迟交货物价款 5% 的预定损害赔偿金。标题（ii）所指的损害赔偿是针对因迟交买方行使终止合同权利之情况。此时（买方）仍可获得上述预定损害赔偿金，但，仅在其能证明且在其能证明的范围内，在考虑了其有权获得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之后仍有其他损失时，买方才可请求额外的（不超过价款 10%）损害赔偿金。

最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填写范本合同 A 部分 A-10 表

^① 该最高数额于迟交 10 周后达到；该 10 周时间亦为此后买方可以解约的时限。买方必须将迟延交货之情况通知卖方，若买方自约定交货之日起 15 天内仍未这样做，则损害赔偿只能自通知之日起算。

格来更改第 10. 1 和第 10. 4 条规定的方案。

(b) 货物不符

对交付不符货物的救济方式遵循了适用于迟延交货的救济方式。这种违约(货物不符)本身并不能给予买方终止合同权利,并且若卖方对此种违约进行了补救,那么买方的损害赔偿就仅限于对由此而引起的迟延,请求最多不超过某一数额的预定损害赔偿金。该数额,与按照第 10. 1 条对第一阶段之迟延要求的损害赔偿金合并计算时,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的 5%。只有在这种不符未予补救(且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买方才有权对其能证明的,即使返还价款和对迟延进行损害赔偿也不能弥补的任何额外损失请求进一步赔偿。

若买方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卖方可有三种选择:替换货物,修复货物或返还价款。如果卖方延迟替换或修复货物,那么,买方有权按上述标题(a)(i)项下所规定的同一方案请求预定损害赔偿金。另一方面若买方选择接受不符货物,他有权从卖方那里取得与相符货物间的价格差额,但以不超过该货物价款的 15% 为限。最后,若合同终止,买方除可请求返还价款和迟延损害赔偿金之外,还可对其能证明的额外损失要求赔偿,但该额外赔偿金不得超过不符货物价款的 10%。

起草委员会认为这些方案是对双方当事人相互矛盾利益的合理平衡,当然,双方仍可另作约定。通过填写 A 部分 A-11 表格,双方当事人可决定以下列方式来更改上述平衡方案:

(a) 确定一个高于(或低于)第 11. 5 条之 10% 限度的最高责任限额;或者

(b) 另作其他规定。

(十二) 卖方违约买方终止合同

本范本合同拟定了买方因卖方违约而有权终止合同的三种情况:

(a) 卖方未能在合同范本 A 部分 A-9 表格中所规定的解约日到来之前完成交货 (见第 10. 2 条); 或

(b) 在没有上述那样约定日期的情况下, 如买方已按第 10. 1 条规定及时将货物迟延情况通知卖方, 而迟延交货的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已达到, 即自卖方本应交货之日起算满 10 周, 并且卖方收到解约通知满 5 天, 卖方仍未交货者 (见第 10. 3 条); 或

(c) 当迟延货物及/或不符货物之价款的 5% 这一总计限额已达到 (即在货物不符的情况下自通知之日起满 10 周) 并且卖方收到解约通知已满 5 天时, 而卖方仍未修复或替换不符货物者 (见第 11. 4 条)。

(十三) 不可抗力

包含在本合同范本 B 部分第 13 条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是以 ICC 不可抗力条款为基础, 并作了一些修改, 目的在于: 当发生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时, 更有效地分摊损失。

(十四) 争议解决

通过填写合同范本 A 部分 A-14 表格, 双方可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无论选择仲裁还是诉讼, 双方都应具体规定仲裁或诉讼的地点。

在双方未对仲裁和诉讼作出选择的情况下, 本范本合同将假定 ICC (国际商会) 仲裁是双方所希望的解决争议的优选方式。

若双方选择诉讼方式而未表明诉讼地, 根据法律适用规则, 普通法院将有管辖权。

国际销售合同范本

ICC 国际销售合同

(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

提供这些具体条款目的在于允许双方当事人,通过填写留有的空格或选择本文提供的可供选择之条款,从而约定其销售合同的特定条款。显然,这并不妨碍双方在 A-16 表格中或在一个或多个附件中,约定其他条款或进一步的细节。

A

具体条款

卖 方	
(姓名及地址)	联系人
	(姓名及地址)

卖 方	
(姓名及地址)	联系人
	(姓名及地址)